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nny 博尼

BONNY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6)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管理帳目」)之初步審閱及對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於本年度錄得約人民幣70.0百萬元的稅前虧損，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上年度」)的稅前虧損約人民幣12.1百萬元。

根據管理帳目所示數據(未經本集團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本年度稅前虧損較上年度預期大幅增加主要歸因於：

1. 受國內外疫情反彈、國際政治經濟環境更趨複雜等因素影響，本年度本集團主營業務收入較上年度預期減少約人民幣88.0百萬元，降幅約35%；
2. 本年度本集團折價出售過季自營品牌庫存產品致虧損約人民幣10.0百萬元；及

3. 本年度其他收益及增益較上年度減少約80%，因本集團於上年度完成廠房搬遷，並確認出售位於浙江省義烏市蘇溪鎮的樓宇及其他固定資產的增益約人民幣29.5百萬元。

董事會謹此強調，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因此，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管理賬目及現時可得資料作出的初步審閱，而有關賬目並未經本集團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且需要加以落實及作出必要調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的有所不同。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有關公告預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金國軍
主席

香港，2023年3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金國軍先生及趙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龔麗瑾女士及黃靜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彥聰先生、周志恒先生及魏中哲博士組成。